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視聽教室使用規則

110年6月19日簽第1101102063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視聽教室（以下簡稱教室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教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教室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，並須保持室內整潔。
- 五、所使用之觀賞媒體資料，以體育活動為主，並不違反新聞局或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六、使用本教室，應適當控制音量。
- 七、教室內之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搬動。
- 八、為節約能源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